

百瑞纪宽带接入推广服务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百瑞纪(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7】月共同签署了《【宽带接入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下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原合同第 1.3 条 “网络费的计费模式:全部缴费模式” 约定变更如下：

1、全部缴费模式/按需计费模式/增值类收益：

针对乙方安装在甲方品牌项目的 100Mbps 单房出口带宽产品，由甲方和项目方进行套餐定价，套餐售价定义为 A 元/月/间：

（1）若 $A > 20$ 元/月/间，甲乙双方按甲方 40%，乙方 60%的比例进行分成。

（2）若 $A \leq 20$ 元/月/间，乙方实际所得分成为 12 元/月/间，剩余部分归甲方。

（3）原合同网络增值类收益分成比例不变。

2、自助缴费分成模式：

（1）在乙方扣除与项目方分成后，甲乙双方就实际所得网络费收入，甲乙双方按甲方 40%，乙方 60%的比例进行分成，但乙方分成实际所得不得低于 12 元/月/间。乙方自助缴费平台所收取的



手续费（服务费），由项目方承担，甲方按乙方与项目签订的网络合作合同约定为基础计算分成，实际分成金额以客户回款为准。

（2）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合同，乙方提供二维码给租户进行自助缴费的，乙方所提供的自助缴费平台须绑定系统对账后台账户及专用收款共管银行账户（简称：“专属收款账户”），乙方须保证系统对账后台账户、专属收款账户与自助缴费平台数据一致（排除手续费自动扣款、退费等其他影响因素外）。

（3）若自助缴费平台没有绑定对账后台及专属收款账户，甲方有权追溯过往每月的数据、收入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对账后台、专属收款账户与实际收入有失真作假行为，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费用=当月甲方全国总收入*2）。

3、商业或园区分成模式：

（1）乙方与项目方签定商业或工业计费模式的，针对所签定的收费，甲方将按回款金额的14%计算分成所得。

二、其它：

1、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的定义相同。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旗下品牌项目及介绍项目由乙方签定的网络合同，均按本协议的计费分成模式约定分成。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4、本协议中的计费模式与原合同的计费模式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